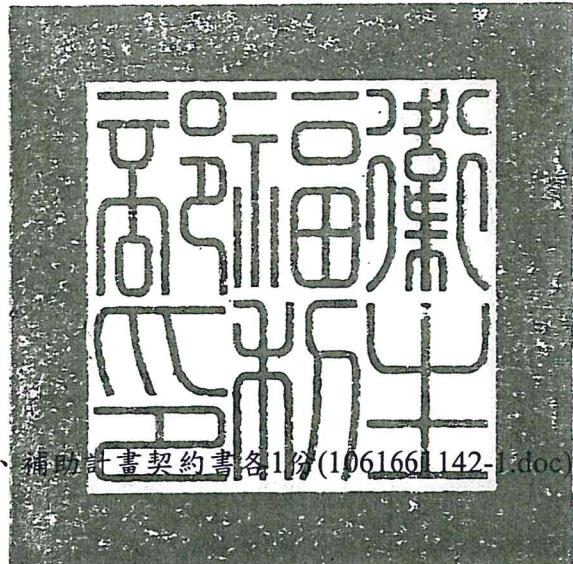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1661142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補助計畫契約書各1份(1061661142-1.doc)

主旨：公告「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如附件)
，計畫期程為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副本：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
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生聯合會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



目 錄

壹、	背景說明.....	2
貳、	計畫目標.....	3
參、	計畫期間.....	3
肆、	經費來源.....	3
伍、	經費需求及計算基準	3
陸、	補助計畫申請作業流程	5
柒、	補助經費申請作業流程	5
捌、	補助經費撥付及核銷程序	6
玖、	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	6
壹拾、	計畫評核.....	7
壹拾壹、	預期效益.....	7

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

壹、背景說明

為改善醫師人力、執業環境及加強醫師之留任，本部已採多管齊下的方式，積極推動多項措施，希重振五大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人力，以促使醫師留任及增加醫師人力回流。具體措施包括：提高全民健保五大科別支付標準、增加五大科住院醫師津貼、合理調整五大科醫師訓練員額、充實五大科醫療輔助人力、強化畢業後全科之五大科訓練、持續改善醫師執業環境、推動醫療糾紛處理法案立法及試辦生育事故救濟補償制度、挹注五大科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山地離島在地養成公費生制度及開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急診壅塞因應策略等。

為減少五大科醫師人力逐漸流失、專科醫師人力之變動及潛在危機，本部自 102 年起辦理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計畫期程由 102 年至 104 年，藉由每人於每年訓練結束後補助 12 萬元津貼，挹助五大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住院醫師，以降低五大科住院醫師轉科率與增加留任率。104 年五大科住院醫師招收率均達八成以上，其中外科、婦產科、兒科與急診醫學科達 100%，第二年住院醫師留任率亦均達九成以上，轉科率分別為內科 0.85%、外科 5.43%、婦產科 3.85%、兒科 0、急診醫學科 2.38%，故該計畫對於挹注人力有相當助益，顯見計畫執行之成果。

鑑於急重症醫療照護人力攸關醫療品質甚鉅，除五大科外，神經外科之留任率亦未達 100%，爰本部於 105 年起繼續辦理第二階段之「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除了五大科

外，增列神經外科住院醫師為補助對象。又醫事人力之均衡發展，需要經過相當之時間，始能達穩定成長之效果，爰接續第二階段「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已執行 105 年部分），持續辦理 106 年至 107 年部分。

貳、 計畫目標

對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與神經外科（下稱重點科別）住院醫師給予訓練津貼補助，藉由提供誘因吸引醫學生投入五大科與急重難科之訓練與服務，並加強其完成訓練之意願，提高醫師人力，維護國人就醫權益，達到提升醫療品質之目標。

參、 計畫期間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肆、 經費來源

本計畫主要目標為提升重點科別醫師人力，以提升醫療機構品質，爰依據本部所訂之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獎勵項目，由醫療發展基金編列支應。

伍、 經費需求及計算基準

一、申請對象：具有重點科別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且於合格效期內之教學醫院。

二、補助方式與項目：

（一）於重點科別專科醫師訓練容額內之住院醫師完訓一

年，給予新台幣(以下同)12 萬元津貼補助，若該科專科訓練年限非為整數，如內科 2.5 年、急診醫學科 3.5 年，完成最後半年訓練，按比例給予 6 萬元之津貼補助。

(二) 重點科別補助期間，以各專科訓練年限為上限，如內科最多補助 2.5 年。

(三) 依專科訓練年限分年補助，如有轉科，轉至重點科別者，補助以其轉任後之專科訓練年限計算；轉至非重點科別者，自轉科日起失其補助資格。

三、補助資格：領有醫師證書，且執業登記於重點科別之住院醫師。

(一) 於本計畫申請補助時間，仍執業登記於申請補助醫院之重點科別之住院醫師。

(二) 於本計畫申請補助時間，非執業登記於申請補助醫院，惟已於申請補助醫院完成最後一年(若專科訓練年限非為整數，為最後半年)專科訓練之重點科別之住院醫師，其該類醫師應向申請補助醫院請領津貼。

四、經費預估：

(一) 補助人數：預估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補助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及神經外科之人數，每年為 1,813 人。

(二) 補助金額：預估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每年所需經費為 2 億 1,756 萬元整($1,813 \text{ 人} * 12 \text{ 萬元/人}$)。

陸、補助計畫申請作業流程

一、 實施程序：105 年度已與本部簽訂契約書之醫院，毋須重新申請。新申請補助醫院於申請期間內，以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上網至「本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http://pec.mohw.gov.tw>)（以下簡稱計畫管理系統）填寫「補助計畫申請書」並於線上送件，另以公文檢附補助計畫契約書（如附件一）一式二份，函送本部提出申請，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

二、 計畫核定後，由本部與通過審查之醫院簽訂契約書。

柒、補助經費申請作業流程

一、 本計畫經費一年辦理二次申請作業，分別於 3 月(3 月 6 日至 20 日)與 9 月(9 月 1 日至 20 日)，限由符合資格之教學醫院提出申請，且與本部簽訂契約書後始得撥付補助經費。

二、 申請項目：

1. 凡重點科別專科醫師訓練容額內，3 月申請者(至 2 月 28 日以前)、9 月申請者(至 8 月 31 日以前)完訓滿一年之住院醫師，給予 12 萬元津貼補助。
2. 專科醫師訓練容額內之內科、外科、急診醫學科、神經外科住院醫師，於 3 月申請者(至 2 月 28 日以前)、9 月申請者(至 8 月 31 日以前)8 月 31 日前完成最後半年訓練，按比例給予 6 萬元之津貼補助。

三、 申請補助醫院應於本計畫申請期間內，以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上網至計畫管理系統 (<http://pec.mohw.gov.tw>)

填報並送出符合申請資格之住院醫師資料，經本部審核後，列印符合資格之請領清冊，並以公文函送住院醫師請領清冊(需完備申請醫師簽章)至本部辦理申請。(執行流程如附件)

四、申請經費每人每年以一次為原則，至多 12 萬元整。申請日前完訓月份不得重複採計。

五、符合資格之住院醫師未於申請時間向醫院確認資料且於請領清冊完成簽章，其損失由住院醫師自行負責。

捌、補助經費撥付及核銷程序

一、補助經費經本部核定後，由醫院函送領據向本部請款，由本部辦理撥付。

二、申請補助醫院應於收到補助經費後，依請領清冊撥付予住院醫師，並以公文函覆本部完成撥付時間與撥付清單，即完成核銷作業。

三、申請補助醫院對撥付之經費如有疑義，應於撥付後十五日內，以正式函文向本部提出，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本部得不予受理。

玖、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補助經費為住院醫師津貼，應全數撥付住院醫師，不得移作他用。申請補助醫院之各科別住院醫師薪資結構，不得因本計畫而變更。

二、符合資格之住院醫師未依規定確認申請資料與完成請領清冊簽章，致影響補助經費計算結果者，其損失由住院醫

師自行負責。若申請補助醫院未依住院醫師請領清冊撥付，或轉為醫院給付薪資，經查證屬實者，應追回款項。

三、本部將以醫院重點科別之招收率及留任率之改善情形作為執行成果，申請補助醫院應配合本部對補助計畫之相關查核與招收率及留任率等資料收集作業。

四、申請補助醫院應督促院內住院醫師完成「申請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同意書」之簽署，並存放於醫院備查。若以不實文件或資料申請津貼，並已領收者，申請補助醫院應將溢領之費用繳回本部。

五、申請補助醫院應辦理住院醫師受領本計畫補助款項之所得稅列單申報作業。

壹拾、計畫評核

一、評估重點科別醫師人力於本計畫實施後，每年招收率及留任率之改善情形。

二、本部得對申請補助醫院進行實地稽核，並就稽核結果進行改善。

壹拾壹、預期效益

藉由提供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每年 12 萬元之完訓津貼補助，展現政府對五大科醫師人力問題與急重症醫療基礎照護人力之重視，獎勵至重點科別行醫，且增加留任率，預期短期內可增加醫師人力資源，並適度紓解人力流失之情況，提升醫療品質及服務效率。

附件 1

衛生福利部
補助計畫契約書

計畫名稱：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

執行單位：

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特補助「○○○○○○○醫院」（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計畫內容：依「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內容辦理，乙方須於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線上提報申請書。

第二條、「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為本契約書內容之一部分，修正亦同。

第三條、本契約自簽約日生效。

第四條、計畫經費之核算：依「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計畫經費撥付原則及分期方式：

(一) 撥付原則：

■ 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因會計年度結束，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遲延責任。

■ 本計畫經費財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屬特定收入來源；年度進行中該收入來源如有短收情形，致無法支應計畫經費時，甲方得通知乙方，調減經費、解除或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

(二) 計畫經費之撥付：依「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乙方應辦理住院醫師受領本計畫補助款項之所得稅列單申報作業。

第六條、計畫經費之動支：本補助經費應依甲方核定之住院醫師人數與金額核實撥付予住院醫師，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轉為乙方薪資發放。若經查核資料不實者，將追繳相關經費。

第七條、計畫執行情形管制：

(一) 計畫實施期間，甲方得不定時派員瞭解乙方之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向甲方簡報，甲方如發現乙方執行情形不符合「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內容要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停止乙方計畫之執行及追繳相關經費。

(二) 乙方於計畫期間，應配合甲方辦理資料登錄與確認及其他

執行計畫之必要配合事項。

- (三) 乙方於計畫期間，應督促院內住院醫師完成「申請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同意書」之簽署，並存放於乙方備查。如以不實資料申請津貼，並已領收者，乙方應將溢領之費用，繳回甲方。
- (四) 乙方於經費撥付完成後，應將撥付日期及撥付清單函送甲方備查。
- (五) 乙方之各科別住院醫師薪資結構不得因本計畫而變更。

第八條、計畫評核方式：依「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規定辦理。

第九條、具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且不賠償乙方因此所致之損害：

- (一) 乙方喪失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或神經外科等各該科別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
- (二) 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訓練計畫無法進行、乙方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約款之一或甲方因年度預算不足時。

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第十條、因計畫需要，甲方得通知乙方依規定辦理續約。

第十一條、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本契約書正本二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立契約書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陳時中

乙 方：○○○○○○○醫院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